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 换届选举。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卢楚 隆先生、卢宇轩先生、谢瑜华先生、苏玲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吴向能先生、熊锐先生、蔡镇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 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卢楚隆: 男, 1956 年 5 月出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国籍, 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长 江商学院亚太华商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卢楚隆先生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广东梅寨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 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长、佛山市顺德区红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宝电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万硕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横琴青鼎懿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 伙人、东莞喜气洋洋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等职务,还担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五届佛山市顺 德区家电商会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副会长、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门市顺德商会会长、广东海洋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等社会职务, 曾荣获中国管理科学院授予"经济管理荣誉博士"称号、"广 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企业家"、肇庆市"荣誉市民"和"台山市第 五批荣誉市民"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卢楚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37.5%的股权,硕博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55%的股份,卢楚隆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宇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展涛先生系亲属关系,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卢宇轩: 男,1995年出生,本科学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热事业部任计划员、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热事业部任计划调度副主任;现任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南宁万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卢宇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楚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展涛先生系亲属关系,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瑜华: 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财务部职员、万和集团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察部长、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项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苏玲珠: 女,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具有法律事务助理师专业资格。2014年10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 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简称"台山鸿特"),历任台山鸿特知识产权专员、知 识产权项目经理、综合管理部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台 山鸿特综合管理部知识产权办主任职务。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苏玲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熊锐: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教授。曾任镇江船艇学院船机教研室助教、讲师,镇江船艇学院内燃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镇江船艇学院动力工程系主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熊锐先生目前还兼任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州市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广东省经信委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教育厅评审专家、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动车检测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向能: 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向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镇顺: 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学研究会会长、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镇顺先生曾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镇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